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)(2024-2027 浦东新区就业形势监测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(2024-2027 浦东新区就业形势监测项目)，属于(租赁和商业服务业)：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上海启慧人才咨询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6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上海启慧人才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23日

